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

院字〔2021〕23号

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杭师大党办〔2019〕2号)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我院在编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科研人员。

二、考核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课外育人工作是为了实现育人目标，教师在第一课堂课程育人外，承担一定形式的工作，对全日制学生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内容包括：

- (一) 本科生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
- (二) 兼职辅导员；
- (三) 本科学子综合导师（新生导师、育人工作坊-导师、励志导师、学科导师）；
- (四) 研究生导师；

- (五) 学生党支部书记;
- (六)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七) 学生青年志愿者项目(基地项目)指导教师;
- (八)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 (九) 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 (十)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 (十一) 课外育人讲堂主讲教师(学院党、团校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等的主讲教师);
- (十二) 课外活动指导教师(学生非教学活动的评审或指导工作);
- (十三)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三、工作量计算

育人工作量以“分”为计量单位,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

根据班主任考核结果,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 25 分、20 分、15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按每班以 50 人(含)的标准计算,班级学生人数 50 人以上,按考核情况酌情提高,最高不超过 10%。

根据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结果,考核优秀、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 25 分、18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按每班以 50 人(含)的标准计算,班级学生人数 50 人以上,按考核情况酌情提高,最高不超过 10%。

(二) 担任兼职辅导员

根据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20 分。

（三）担任本科学生综合导师

1. 新生导师：指导大一新生，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学年计 2 分。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8 人。考核优秀者，另加 4 分。

2. 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非大一年级学生，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学年计 2 分。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10 人，超过 10 人以 10 人计。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学生科研、竞赛、技能、创业等，学生获得成绩（成果）纳入其他相应类别育人工作量。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学生成功考研、出国升学（以录取通知为准），每生计 5 分，可叠加计入。育人工作坊由教师团队指导的，工作量计算由指导团队在总分内自行分配确定。

3. 励志导师、学科导师：指导本院经亨颐实验班学生，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学年计 2 分。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5 人。考核优秀者，另加 4 分。

（四）担任研究生导师

重视研究生育人工作，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年度计 2 分。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成功考博（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每生计 8 分。

（五）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

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20 分。

教师获评“十佳”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或所在党支部获得优秀基层党组织、“最强党支部”、“标杆党支部”等称号，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8 分，国家

级荣誉再加 10 分。

（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考核合格者按照每年度每个社团 10 分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指导的社团获评优秀社团（十佳社团）或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8 分，国家级荣誉再加 10 分。

（七）担任学生青年志愿者项目（基地项目）指导教师

考核合格者按照每年度每个项目 10 分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指导的志愿者项目获评优秀志愿者项目，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8 分，国家级荣誉再加 10 分。

（八）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院团委组织策划实施或上级团组织要求落实的，在课外时间（寒暑假为主），以团队方式或项目方式，面向社会开展的实践活动。参与学生一般为 10 人左右。

教师带队到实践地指导活动的，按每天 2 分计算。实践项目获得荣誉或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校级荣誉再加 5 分，省级荣誉再加 8 分，国家级荣誉再加 10 分。

（九）担任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获得校级（含）以上奖项，按照每个项目（含学生集体和个体参赛的方式）10 分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该项目获省级（含）以上奖项的，每个项目增加 5 分；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个项目增加 10 分。竞赛项目指导由教

师团队指导的，工作量计算由团队在总分内自行分配确定。

（十）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的，每个项目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要求以论文发表为结题要求的，该论文公开发表的，可以指导论文发表叠加计入育人工作量。

指导学生取得专利、发表论文（其他类期刊）、注册企业等，每项计 3 分；指导学生在发表五类期刊论文每项计 5 分，指导学生取得发明专利、发表四类期刊论文每项计 12 分，指导学生发表三类期刊论文每项计 15 分，指导学生发表二类期刊论文每项计 30 分，指导学生发表一类期刊论文每项计 60 分。本科、研究生学生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工作由教师团队指导的，工作量计算由团队在总分内自行分配确定。

（十一）课外育人讲堂主讲教师

担任学院党校、团校等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活动等主讲教师，按照半天 3 分的标准核算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

（十二）课外活动指导教师

担任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辅导工作。指导或评审学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素质提升项目等活动，担任劳动教育指导教师等，如“六艺节”等各项比赛和活动的，按照半天 2 分核算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

（十三）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教师可根据专业特长，申请开展各种形式的育人工作，经学院审核通过并予以核定育人工作量。

四、等级设定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线专职辅导员按比例单列考核。

（一）优秀：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30 分，指导学生获突出成绩，学生反响好。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

（二）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10 分，工作认真负责。

（三）不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未满 10 分，或在育人工作中有不当言行，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结果使用

（一）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之一。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三年内育人工作考核有不合格的教师，原则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时“一票否决”；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考核“优秀”三次（含）以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推荐。

（二）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之一，同等条件下，育人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聘岗，对聘期内 2 次（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降档聘任。

（三）学院每年将根据考核情况，拟设立“课外育人工

作优秀奖”。

六、组织实施

（一）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每位教职员工在年度考核时应主动填报育人工作量，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全院教职员工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学院成立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系部主任、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究生（学科、科研）科、研工办、学工办、团委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学工办，具体负责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

（三）每年 12 月，由各位教师填写考核表格（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四）学院教师如承担其他学院部分课外育人工作，由相应学院提出认定建议，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认定。

（五）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计算及考核要求

附件 2： 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表（样表）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计算及考核要求

序号	项目	选聘要求	选聘办法	考核依据（内容）和办法	育人工作量计算		分值	数据来源考核部门
1	本科生班主任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身心健康,品德高尚,为人正派,以身作则,对学生有爱心,热心学生工作,有较强的育人意识和奉献精神。 3. 掌握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了解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般规律,能对学生的成长起指导、引领的作用。	1. 自主报名和系部推荐相结合。 2. 每年 6 月底前,教师可根据通知报名;各系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学工办推荐。 3. 学院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班主任管理规定》和《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 考核办法： 1.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 2. 按每班以 50 人（含）的标准计算. 班级学生人数 50 人以上,按考核情况酌情提高,最高不超过 10%。 3. 被评为当学年校“十佳班主任”、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班主任,当年班主任考核视同“优秀”。	优秀	出色完成学校和学院对班主任工作任务的要求,学生满意度评价在 90 分以上,学年班主任考核成绩为“优秀”。	25/年	学工办
					良好	较好完成学校和学院对班主任工作任务的要求,学生满意度评价在 75 分以上,学年班主任考核成绩为“良好”。	20/年	
					合格	基本完成学校和学院对班主任工作任务的要求,学生满意度评价在 70 分以上,学年班主任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	15/年	
	研究生德育导师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修养,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	1. 自主报名。 2. 学院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根据《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完成兼职辅导员工作任务。 考核办法： 1. 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	考核优秀、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 25 分、18 分。		18~25/年	研工办

		表。 3.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工作。 4. 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5. 一般应从具备相应学科较强专业水平的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骨干教师、管理干部中遴选。		2. 按每班以 50 人（含）的标准计算，班级学生人数 50 人以上，按考核情况酌情提高，最高不超过 10%。 3. 被评为当学年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班主任，当年班主任考核视同“优秀”。			
2	兼职辅导员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通知》的选聘要求： 1. 中共党员，具有坚定争取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稳定。 2. 热爱学生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3. 有较强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的关系，善于开展学生工作。	1. 自主报名与党委推荐相结合。 2. 学院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兼职辅导员工作任务。 考核办法： 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	合格	20/年	学工办
3	本科学生综合导师-新生导师	根据《经亨颐教育学院综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的选聘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愿意成为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引路人，并具备对学生“思想上引领，学习上辅导，生活上指导，心理上疏导”的能力，使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 3. 对学生学业规划、择业规划和个人发展规划给予指导。深入学生、深入寝室，及时了解学生需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等。	1. 自主报名。 2. 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新生导师的落实安排。 3. 本专业未能落实新生导师的，由学工办安排其他专业教师担任。 4. 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8 人。	考核依据（内容）： 根据《经亨颐教育学院综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要求完成综合导师工作任务。原则上每学期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 4 次。 考核办法： 新生导师工作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	合格 （考核优秀者另加 4 分）	2/人/年	学工办

	本科学生综合导师-育人工作坊导师	根据《教育学院育人工作坊-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 2.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 3. 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4. 按类别申报“科研创新”、“实践竞赛”、“专业技能”、“考研升学”、“创业实践”这五个类别导师。 5. 指导非大一年级学生。	1. 自主申报； 2. 学院审核。	考核依据（内容）： 根据《经亨颐教育学院育人工作坊-导师制》按申报成效开展，要求完成导师工作任务。原则上每月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2次。 考核办法： 育人工作坊导师工作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	合格 (考核优秀者另加4分)	2/人/年(20分为上限)	学工办
	本科学生综合导师-励志导师、学科导师（经亨颐实验班）	根据原《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励志导师制实施办法》《经亨颐学院学科导师管理办法》的选聘要求。	1. 自主申报； 2. 学院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原《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励志导师制实施办法》《经亨颐学院学科导师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	合格 (考核优秀者另加4分)	2/人/年	
4	研究生导师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2. 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荣誉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研究生导师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体以当年的研究生导师选聘通知为准。	考核依据（内容）：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师大研〔2019〕6号）》进行考核。 考核办法：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	合格	2/人/年	研究生（学科、科研）科研工办
					指导学生成功考博（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	8/人	
5	学生党支部书记	中共党员，对党忠诚，理想信念坚定，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有党支部工作经验者优先。	根据当年支部设立情况及工作需要，根据教工党员的申请情况，由学院党委审查、任命。	考核依据（内容）： 1. 恪守师德师风，关爱学生，能及时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严格按照组织发展的规程和标准来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材料完备。 3.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落实党支部教育	合格	20/年	党委

				学习要求，带领党支部党员开展固定党员活动日。 4. 按照《教育学院“双指数”考评体系》中“堡垒指数”要求开展基层党组织的建设。 考核办法： 党支部书记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党支部日常工作考核和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相结合。	教师获评“十佳”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或所在党支部获得优秀基层党支部、“最强党支部”、“标杆党支部”等称号，校级荣誉再加5分，省级荣誉再加8分，国家级荣誉再加10分。	+5~10/个	
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原则上由有相关专业背景或有服务需求的单位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有社团指导工作经验者优先	根据当年社团设立情况及工作需要，由社团提出聘请建议，由教师自主报名与学院团委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1. 指导教师能了解并遵守有关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各项章程、管理办法，能够较好地指导社团开展活动，提升社团学生的能力，及时掌握社团内部动态； 2. 指导并监督社团的组织、财务制度的建立，经费使用规范，严格把关，做好审批； 3. 每月至少指导社团开展一次活动，出席并指导社团社员大会及社团干部的推选等。 4.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社团考核评定办法》积极推动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力争优秀社团。 考核办法：采用指导教师个人总结、社团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相结合考核	合格	10/个/年	团委
					1. 获校级（含）以上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可再加5分。 2. 指导的社团获评优秀社团（十佳社团），校级荣誉再加5分，省级荣誉再加8分，国家级荣誉再加10分。	+5~10/个	
7	学生青年志愿者项目（基地）指导教师	原则上由有相关专业背景或有服务需求的单位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有学生志愿者项目或基地指导工作经验者优先	根据当年志愿者项目（基地）的设立情况及工作需要，由各项目或团委提出聘请建议，由教师自主报名与学院团委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1. 指导教师能了解并遵守有关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志愿者服务的管理办法，能够较好地指导团队开展活动，及时掌握团队内部动态； 2. 指导并监督项目组织、财务制度的建立，经费使用规范，严格把关，做好审批； 3. 每月至少指导和带领志愿者团队开展一次活动，做好团队学生干部的推选和换届等。 4. 积极提升志愿者服务的社会影响，力争优秀志愿者项目。 考核办法： 采用指导教师个人总结、志愿者项目的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结合考核	合格	10/个	团委
					指导的志愿者项目获评优秀志愿者项目的，校级荣誉再加5分，省级荣誉再加8分，国家级荣誉再加10分。	+5~10/个	

8	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含暑假和寒假社会实践）	原则上由有相关专业背景或有服务需求的单位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有学生社会实践项目指导工作经验者优先。	根据当年学校及学院团委开展社会实践工作要及立项情况进行选聘，自主报名与学院团委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1. 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社会实践部署和实践需要，负责指导社会实践项目团队的申报立项，组建团队； 2. 做好实践项目计划和具体实施，指导并负责团队实践期间的的生活（饮食、住宿等）妥善安排，做好实践经费的管理。 3. 加强团队成员的管理，落实安全举措。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能及时处置，保证团队安全和实践的顺利进行。 4. 实践完成后，做好项目总结、申报优秀团队等事项。 考核办法： 采用指导教师个人总结、实践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结合考核。	教师带队到实践地指导活动		2/天	
					指导的社会实践项目（含小分队）获得荣誉或指导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的，校级荣誉再加5分，省级荣誉再加8分，国家级荣誉再加10分。		+5~10 /个	团委
9	担任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能够提供专业、全程的指导，带领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竞赛（展演）等。	由教务科、各系、学工办、团委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年的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并选聘，自主报名与各系、学院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1. 具备竞赛相关的专业背景和技能，能为学生竞赛活动提供专业、全程、及时的指导和训练，备赛和竞赛期间能做好竞赛学生的教育管理，落实安全举措，确保竞赛的顺利进行。 2. 经申报，由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立项的竞赛，指导教师还应做好相关经费使用、总结等工作。 3. 竞赛包括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竞赛（展演）等，具体由教务科认定。 4. 竞赛成绩根据学校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学科竞赛获奖文件。 考核办法： 采用指导教师个人总结、竞赛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竞赛成果相结合考核。	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获得校级（含）以上奖项	10/项	+5~10 /项	教务科 学工办 团委
					该项目获省级（含）以上奖项的，每个项目增加5分；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个项目增加10分 （竞赛由教师团队指导的，工作量计算由团队在总分内自行分配确定）			
10	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能对学生进行与创新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项目开展指导，或对学生进行与创业有关的创业项目指导、创业实际指导。	根据学校和学院当年创新创业情况，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后，开展项目申报，以当年学校立项情况为准。自主报名与各系、学院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1. 具备一定的专业背景，在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过程中，能注重发挥学生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自主完成研究计划，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重视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对学生科研成果的观点、论据、数据等全面把关，严禁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等行	创新创业项目（结题）	国家级	10/项	教务科 团委
						省级	8/项	
						校级	5/项	

				为，保障研究成果质量。 3. 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按学校要求完成结题；创业实训项目以学生创业的实际成果为准；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 4. 学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考核办法： 采用指导教师个人总结、项目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竞赛成果相结合考核。	指导学生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60/篇	
					指导学生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40/篇	
					指导学生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20/篇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学生发表四类期刊论文	12/篇（项）	
					学生发表五类期刊论文	5/篇	
					指导学校获得其他专利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指导学生注册企业	3/篇（项）	
11	课外育人课堂主讲教师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理想信念坚定，恪守师德师风，能及时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的最新理论、方针、政策。	根据学院当年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组织选聘，以自主报名和系、部门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能担任学校、学院党校和团校的培训主讲教师，能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题报告、主题沙龙活动的主讲人等。 考核办法： 教师自评和学院评价相结合。	合格	3/半天	团委学工办
12	课外活动指导教师	具有相应的学科和专业背景，能指导或评审学院学生的课外非教学活动（校园文化类活动和竞赛、素质提升项目、劳动教育等）。	根据当年学院活动需要组织选聘，以自主报名和系、部门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考核依据（内容）： 实际担任学院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辅导工作，担任学生劳动教育指导教师等。 考核办法： 教师自评和学院评价相结合。	合格	2/半天	团委学工办
13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聘要求。	根据当年学院实际工作需要组织选聘，以自主报名和系、部门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考核依据和考核办法	合格	视实际情况由相关科室核定	

附件 2:

经亨颐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表（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教师类别	☐ 专任教师 ☐ 辅导员 ☐ 科研人员	所在系、科	
类别	育人内容	指导对象	申请分值	认定分值	考核认定人签名
总 分					

填表说明：

1. “类别”一栏请参照《实施细则》中“考核内容”填写1-13中相对应的数字；“育人内容”一栏请列举时间、事件等详细信息；“指导对象”一栏请写明学生姓名、人数；“申请分值”请参照《实施细则》中“工作量计算”如实填写；“认定分值”一栏由学院考核小组填写。

2. 范例：

类别	育人内容	指导对象（人数）	申请分值	考核认定人
1	2021-2022学年担任**专业**班班主任，考核良好	**专业**班级*同学35人	20	由明确的数据来源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认定
12	2022年9月*日，担任“**节”**比赛评委	学院参赛同学	2	